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本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8,256,427.48 元。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8,256,427.4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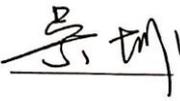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 

吴开超: \_\_\_\_\_

杨勇: \_\_\_\_\_

李光金: \_\_\_\_\_

2020年12月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 \_\_\_\_\_

吴开超： \_\_\_\_\_

杨勇： 

李光金： \_\_\_\_\_

2020年12月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 \_\_\_\_\_

吴开超: \_\_\_\_\_

杨勇: \_\_\_\_\_

李光金: \_\_\_\_\_



2020年12月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 \_\_\_\_\_

吴开超:  \_\_\_\_\_

杨勇: \_\_\_\_\_

李光金: \_\_\_\_\_

2020年12月7日